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 —背景、概念與執行情序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 簡報大綱

諮商同意權  
法制背景

諮商同意權  
概念說明

諮商同意權  
執行程序



諮商同意權  
法制背景  
與概念



# 看看這則法院判決.....



即時 政治 國際 兩岸 產經 證券 科技 生活 社會 地方 文化 運動 媽

首頁 / 重點新聞

新聞專題

亞泥礦權展延撤銷 3 / 9

## 亞泥案撤銷展延 原民諮商同意權勝訴首例

最新更新：2019/07/11 18:36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1日撤銷亞泥已展延的礦權。法扶基金會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律師指出，這是原住民諮商同意權勝訴的首例。圖為環保團體6月於遠東股東會場抗議亞泥案。（中央社檔案照片）



# 判決理由書(節錄)

原基法於94年2月5日制定發布，係立法者為貫徹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規定意旨，展現**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保障之一環**，對於發布前業已取得礦業權並實際進行採礦之區域，原住民族或部落尚無從在原本礦業用地核定階段表示意見，**自應於礦業權展限申請時給予其等表示意見之機會**，否則在94年2月5日原基法制訂公布前業經取得之礦業權，只要未申請新的礦業用地之核定，仍在原業經核定之礦業用地採礦，將無法適用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顯非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又系爭礦場現仍持續經營中，且系爭礦場所使用之土地於核定礦業用地時，原基法尚未制定公布，依前揭說明，參加人**申請展限時，自應踐行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諮商同意參與程序**，方符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

# 我們看到了什麼？

諮商同意程序是**法定必要程序**

應踐行而未踐行則是**程序瑕疵**

程序瑕疵的**行政行為**可能因此**無效**

國家使用公有土地  
為何需要經過原住民族同意？

WHY?

# 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參照原權宣言，設計原基法第21條保障核心



##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32條第2項

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的專案前，應通過有關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誠意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自由知情的同意。



# FPIC: Fre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 自由的且事先的知情同意

### 事先的

開發行為發生前  
即應進行諮商過  
程並取得同意

### 知情的

- 同意權行使者有權獲知所有相關資訊
- 開發者有義務提供相關資訊，且應以同意權行使者有能力理解之方式為之

### 自由同意

在符合同意權行使者自由意志之下進行決定

# 制度依據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

保障核心：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 今天課程要學到



“**哪些行為**”需要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同意事項**



要諮商”**哪些**  
原住民族”同意？

**關係部落**



要”**如何進行**”  
諮商同意？

**諮商同意程序**

# 何謂同意事項：原基法第21條第1項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who

規範對象

- 政府
- 私人

where

規範範圍

- 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另參原住民族土地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what

規範事項

- 土地開發
- 資源利用
- 生態保育
- 學術研究





# 何謂同意事項：原基法第21條第2項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who

規範對象

- 政府
- 法令

where

規範範圍

原住民族之土地及  
自然資源

what

規範事項

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 資源利用

例如：採取土石礦產、大規模砍伐樹木、採取珍貴稀有林木或菌類、開發溫泉、大量獵捕野生動物...等



## 學術研究

例如：地質鑽探或探勘、考古挖掘、需大範圍採集自然資源(如植物、菌類等)之研究計畫...



## 土地開發

例如：興(擴)建交通設施、軍事設施、觀光飯店及旅館、水利設施、發電機組，興建公墓、殯儀館等存放設施等，嚴重影響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開發



## 生態保育

例如：於部落周邊保護或復育黑熊、台灣獼猴等對於居民生活環境影響較大之物種



## 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例如：因劃設水質保育區使原住民族無法使用其土地或自然資源、將建地變更地目為林業用地...等

# 原住民族同意權的邊界

原基法第21條之保障核心：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大型  
土地開發



大量  
利用資源



保育行為  
有不良影響



研究行為  
有不良影響



限制原民  
既存權利

會侵害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利

**需要**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

當政府或私人的開發利用行為或限制利用措施，將使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遭受無法回復之重大變動或滅失之風險時，即須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 非屬資源利用

例如：原住民符合原基法第19條的採集、狩獵、取用行為，為撲面森林火災而砍伐樹木，為預防林區病蟲害擴大而大規模伐林...



## 非屬學術研究

例如：原住民族服飾、圖紋、歌曲、語言、飲食...等不涉及土地或自然資源利用之學術研究計畫。  
註：人體研究另參人體研究法之規定



## 非屬土地開發

例如：原住民在自有原保地上興建或擴建自用住宅及其相關設施、機關為預防汛期而施作之疏濬工程、預防土石流而施作的邊坡處置.....

## 非屬生態保育

例如：復育紫斑蝶、櫻花鉤吻鮭等對生活影響較小之物種，對於瀕臨絕種之物種的及時復育行為等



## 非屬限制利用

例如：豪雨、颱風來襲，而強制疏散原住民直至天災結束，使原住民無法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況等.....



完全不影響

無侵害風險

權利邊緣

侵害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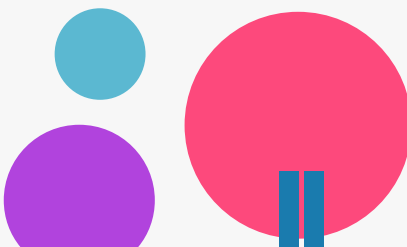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  
土地權利

有侵害風險  
但未侵害

已侵害

不需諮商同意

需經諮商同意



# 無法確定是否屬同意事項時該如何處理 SOP

申請**同意事項所在地**  
**鄉鎮市區公所**確認



公所判斷困難  
送**原民會**協處

# 各類部落會議程序比較

項目	第一次部落會議	公共事項部落會議	同意事項部落會議
任務	選任部落會議主席、 幹部及訂定部落章程 (辦法第一章)	議決部落公共事項、 改選主席、罷免主席 及修改章程 (辦法第三章)	議決原住民族同意事項 (辦法第二章)
召集人	發起人	部落會議主席	部落會議主席
召集程序	召集前15日，書面通知 部落成員並公告	自訂 ( 部落章程 )	<b>嚴格程序</b>
主持人	出席人員相互推舉	部落會議主席	部落會議主席
表決門檻	無門檻	自訂 ( 部落章程 )	一家戶一代表，過半數 家戶代表出席
同意門檻	無規定	自訂 ( 部落章程 ) 或 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	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

# 同意事項部落會議前置程序

## (第13條第1項) 申請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開發單位)檢具相關文件，向

**同意事項所在地之公所**

申請召集部落會議

1

部落會議正式召開前之相關程序

一. 部落成員自願放棄  
二. 申請人拒絕說明  
→ 自無不可，自行承擔  
不影響部落會議決議

## (第16條) 申請人蒐集意見

申請人將公聽會、說明會等與部落交換意見之紀錄於會議召開前20日送公所備查

3

## 公所確認同意事項及關係部落 (第13條第3項)

書面通知關係部落主席，並將關係部落名稱**公布30日**。函請戶所印製原住民家戶代表清冊，部落會議主席應於收到通知**2個月內**決定議決日期

4

## 召集會議(第17條)

部落會議主席於召集**前15日**，書面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

## 公所將相關文件供閱覽複印(§ 17)

5

會議**前10日**將開會通知單、家戶清冊及其他同意事項相關文件提供公眾閱覽、複印

載明部落名稱、同意事項、會議時間、會議地點、會議議程



# 案件處理程序-公告案件及關係部落

## 什麼是關係部落？

### ◆ 諮商辦法第 2 條第 8 項

→ 因同意事項致其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部落。

Q: 部落或其他關係人對關係部落認定有異議怎麼辦？

→ 重新認定，原基法第 21 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

## 關係部落認定原則

### ◆ 諮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一、同意事項之座落地點或實施範圍，位於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二、同意事項之衍生影響，擴及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



# 案例：某個電廠案

某公司擬於 A 地興建電廠，A 地為甲部落傳統領域土地，但乙、丙、丁部落也主張受影響……

丁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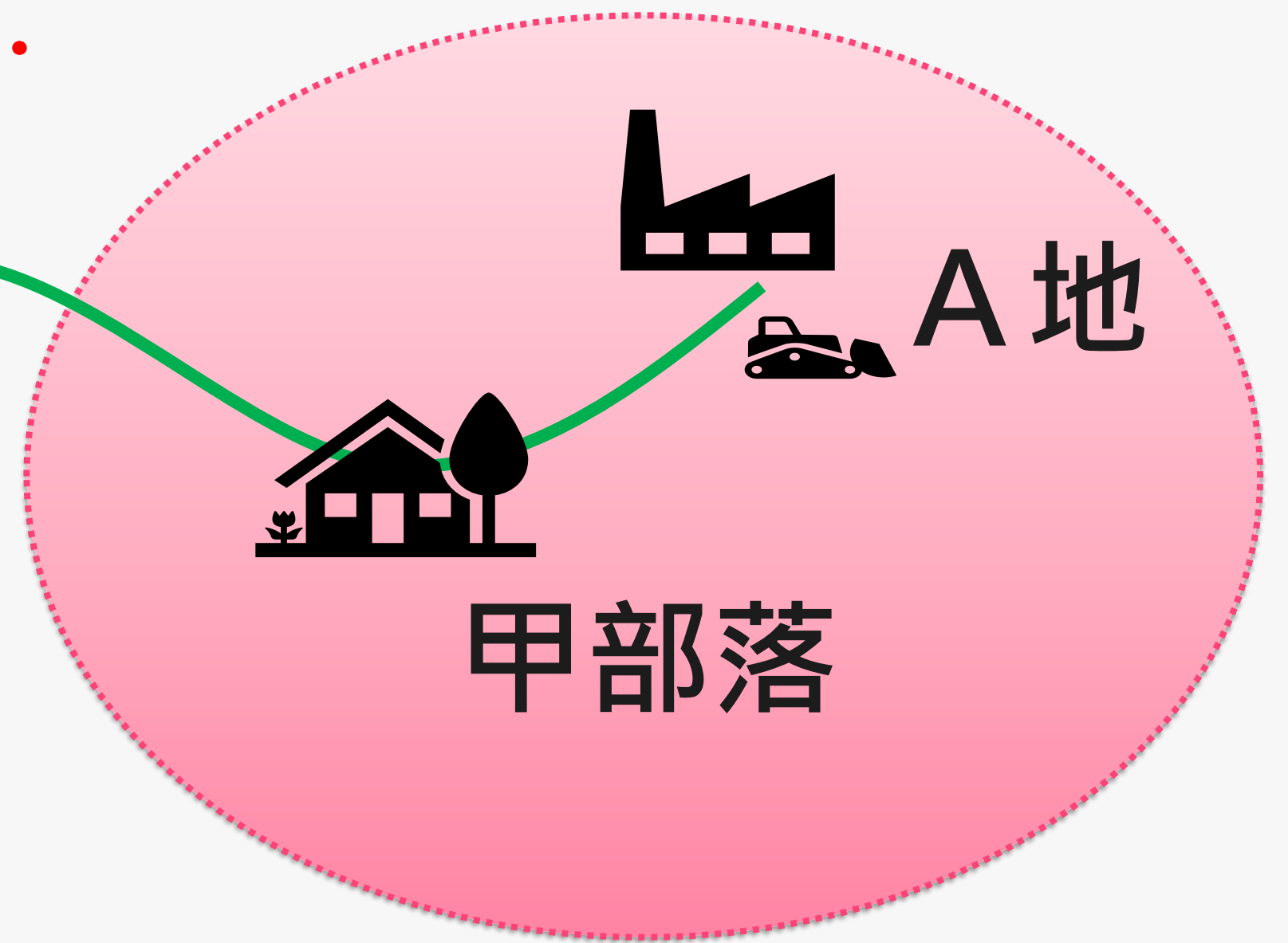
乙部落



丙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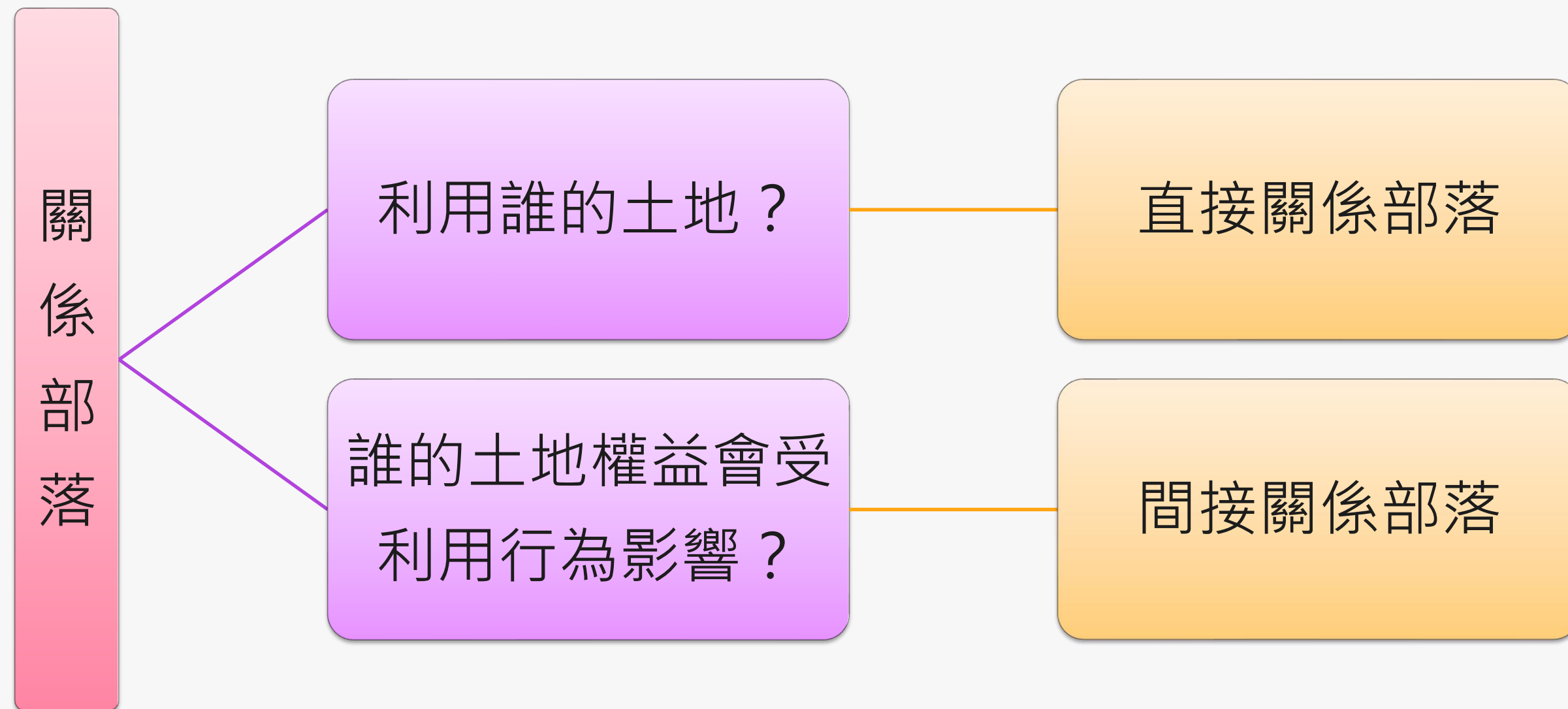


誰是關係部落????



## 第二個核心: 哪些原住民族同意?

- 核心觀念：誰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



系爭土地既然是「原住民族土地」，一定是某部落或民族所主張→直接關係部落

# 無法確定關係部落時該如何處理 SOP

申請**同意事項所在地**  
**鄉鎮市區公所**確認



公所判斷困難  
送**原民會**協處



# 原基法第21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 設置目的

辦理本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爭議事項之審議

## 小組任務

行為態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案件關係部落

## 委員組成

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部落人士、本會代表

## 議決門檻

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過半數，始得決議

## 列席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利害關係人等

# 案件處理程序-公告案件及關係部落

## 諮商同意辦法第13條第3項

- ◆通知人:同意事項所在地的公所
- ◆通知對象：關係部落會議主席
- ◆通知內容：書面載明同意事項之書面及關係部落名稱
- ◆公告地點：村里辦公室、部落公布欄或其他適當地點
- ◆公告期間：30天

Q:部落會議還沒成立或是沒有部落會議主席，怎麼辦？

→以「公示送達」或其他「足以使部落廣泛周知」之適當方式通知關係部落，請其行使同意權



# 案件處理程序-申請人蒐集意見

## 形式

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充分而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向關係部落之部落成員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利弊得失，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陳述意見。

申請人應彙整前項意見，於關係部落召集部落會議前二十日，送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16條)

## 溝通重點說明

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6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第11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列應載明事項。

# 諮商同意程序—資訊充分告知

## 開發者應充分告知各項開發資訊

### 諮商的意義

- 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32條，政府應取得原住民族「**informed consent**」(充分知情下之同意)。因此，「諮商」本旨係將開發案件之完整資訊，以適當方式充分告知。
- 諮商方式不拘，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均可

### 部落資訊請求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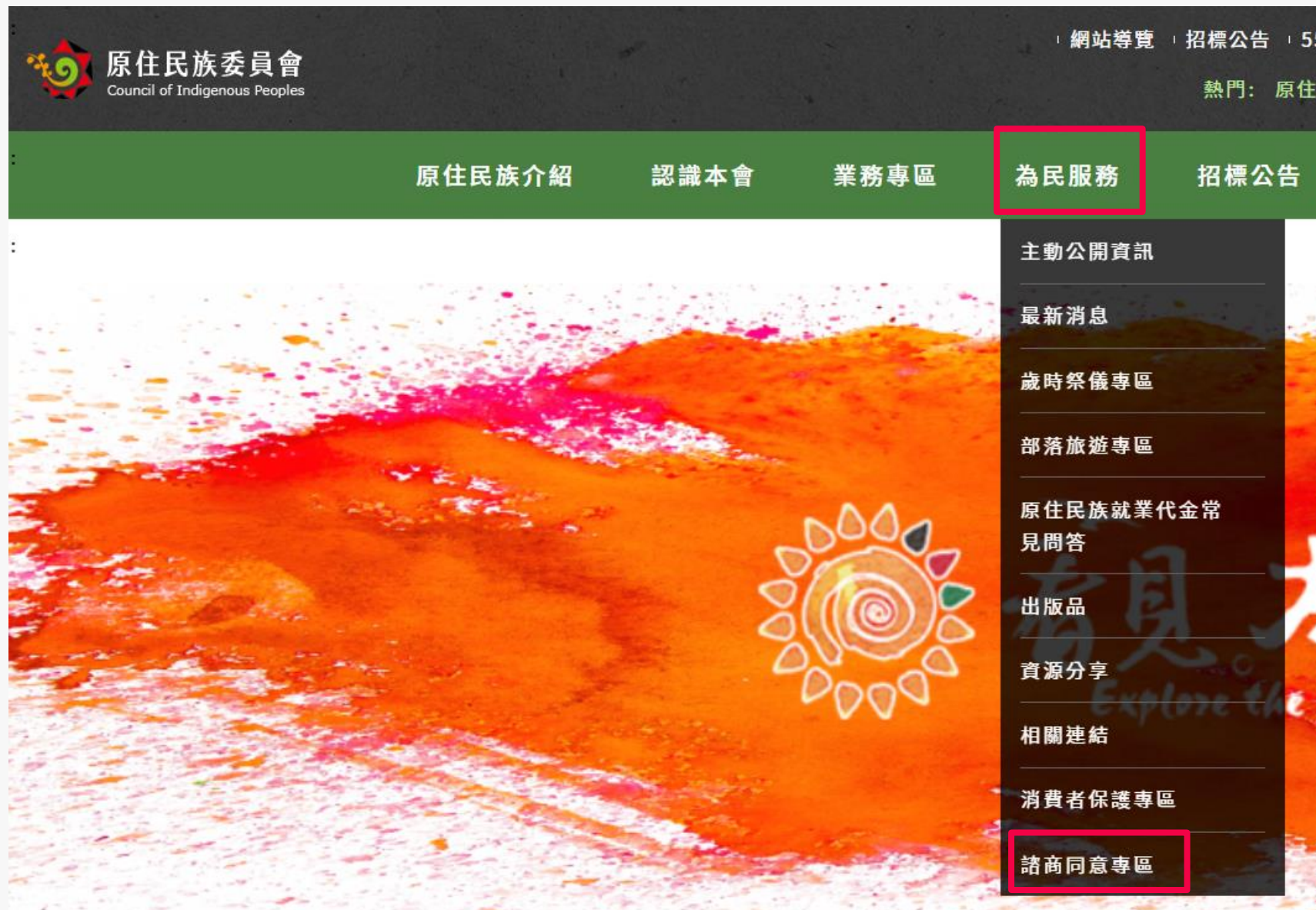
- **參照部落請求**，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公益團體陳述意見，並將意見於部落會議前20日送公所備查。







#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程序審查表



原住民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網站導覽 | 招標公告 | 59  
熱門: 原住

原住民介紹 認識本會 業務專區 **為民服務** 招標公告

- 主動公開資訊
- 最新消息
- 歲時祭儀專區
- 部落旅遊專區
- 原住民族就業代金常見問答
- 出版品
- 資源分享
- 相關連結
- 消費者保護專區
- 諮商同意專區**

## 諮商同意部落會議文書範例



更新時間: 2022/02/09 15:28:25 點閱數: 131

為便利部落鄉親及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實際操作部落會議，本會特設計相關範例供各界使用。應注意的是，相關範例之要件及效力，仍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為斷。

### 檔案下載

檔案名稱	檔案格式
1-1第一次部落會議通知書.pdf	
1-2部落章程.pdf	
1-3部落幹部決定書.pdf	
2-1同意事項開會通知書.pdf	
2-2原住民家戶清冊.pdf	
2-3原住民家戶確認表.pdf	
2-4票樣.pdf	
2-5同意事項會議紀錄.pdf	
2-6同意事項函稿.pdf	



# 案件處理程序-製作原住民家戶清冊

## 目的

諮商同意程序採家戶代表制，需造冊以確認本案有權投票的總戶數

## 造冊對象

諮商同意辦法第2條第5、6款，原住民家戶或具原住民身分之戶長或家屬

## 造冊基準日

申請人向公所提出申請之日

## 如何造冊

依諮商同意辦法第17條，公所於部落會議召集前10日公告原住民族家戶清冊，由公所書面載明造冊對象及造冊基準日，函請戶所協助

## 可能問題

造冊後戶長有所變動，怎麼辦？會議當天攜帶其他證明文件

# 案件處理程序-製作原住民家戶清冊

○○部落

○年第○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原住民家戶清冊<sup>1</sup>

編號 <sup>2</sup>	村 / 里	鄰	原住民家戶地址
1	○○里	000	○○ 3 號
2	○○里	000	○○ 4 號
3	○○里	000	○○ 4-1 號
4	○○里	000	○○ 5 號
5	○○里	000	○○ 6 號
6	○○里	000	○○ 7 號
7	○○里	000	○○ 8 號
8	○○里	000	○○ 9 號
9	○○里	000	○○ 10 號
10	○○里	000	○○ 10 號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部落

○年第○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原住民家戶代表確認表<sup>1</sup>

編號 <sup>2</sup>	原住民家戶地址 <sup>3</sup>	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 <sup>4</sup>	家長或家屬	是否成年	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 代行召集

( 諮商同意辦法第15條 )

關係部落會議主席收受通知，逾2個月未召集同意事項部落會議時？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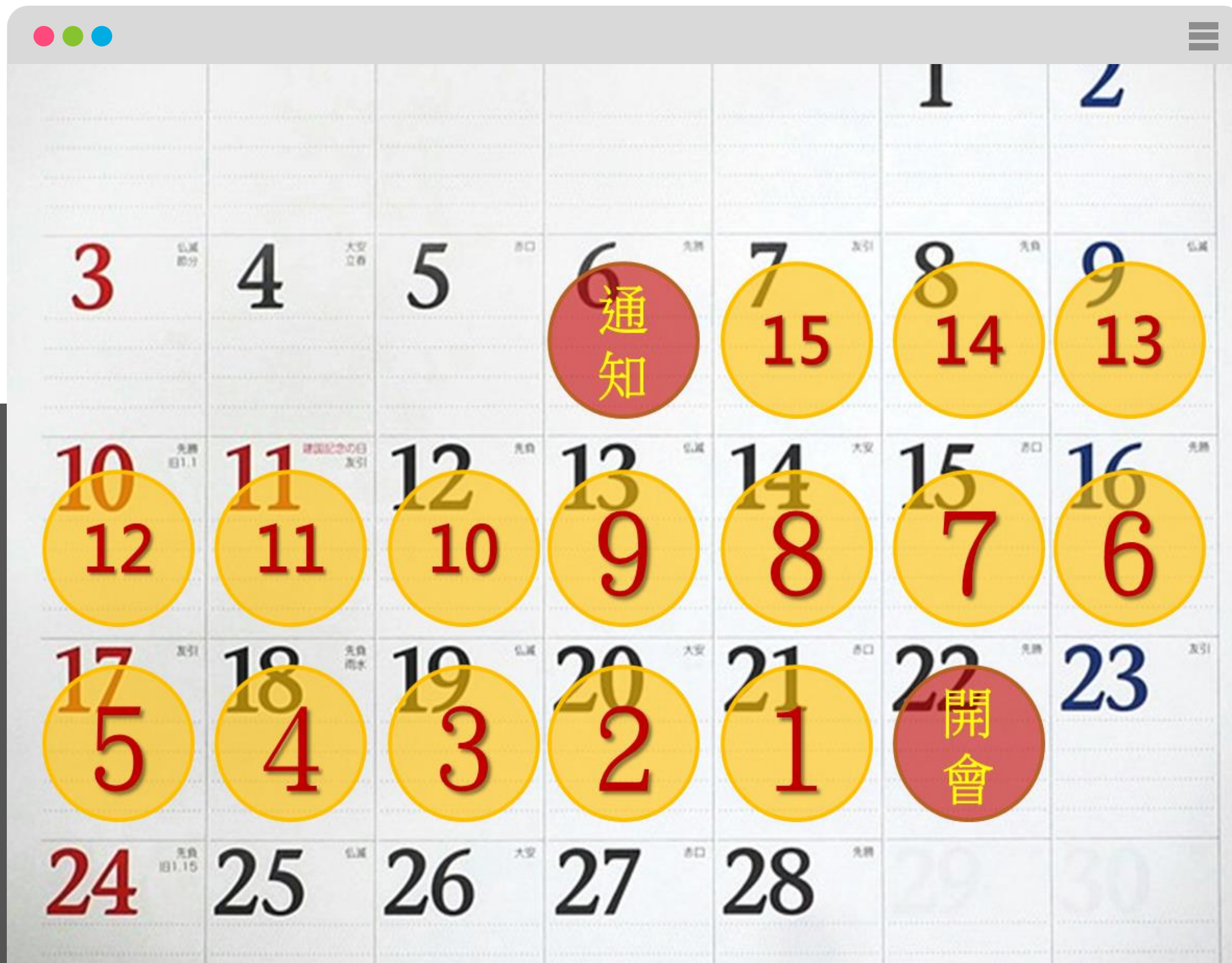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及公所」同為申請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

案件申請人為「鄉、鎮、市、區公所」

關係部落所在地之公所

案件申請人為「私人」



## 召集前15日 如何計算？

第17條:部落會議主席應於召集前15日，以書面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公所於會議召集前10天相關文件提供公眾閱覽、複印。

從通知的「隔天」起算至召開前1日，算足15日，即符合本辦法之要求。

# 諮商同意程序—部落會議召集

## 部落會議主席召集或公所代行召集

### 公所通知部落會議主席召集

- 部落會議主席擇日召集會議，通知應於**15**日前發出

### 部落會議主席怠為召集

- 通知主席後**2**個月內不召開或無法成會
- 公所應開發者申請代行召集

### 無部落會議主席

- 通知該部落**2**個月內選出部落會議主席並召集部落會議
- **2**個月內未成會，公所應開發者申請代行召集

# 案件處理程序-簽到

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未過半數出席則流會

○○部落

○年第○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簽到簿<sup>1</sup>

一、開會時間：<sup>2</sup>○年○月○日○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sup>3</sup>○○○○○

三、同意事項<sup>4</sup>討論：○○預計於○年○月至○年○月，在○○○○地號，興建○○○○○○○之土地開發案。

四、召集人：<sup>5</sup>○部落會議主席○○/○○公所

五、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sup>6</sup>

編號	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	編號	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

六、申請人：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先生/小姐		
○○部		
○○股份有限公司		

七、列席人員：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公所		
○○縣政府		



# 案件處理程序-指派出席

- ◆ 辦法第2條第1項第六款：
- ◆ 原住民家戶代表：指成年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成年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一人

○○部落

○年第○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原住民家戶代表指派書<sup>1</sup>

茲因○○部落○年○月○日召開同意事項部落會議，戶長\_\_\_\_\_特  
指派本家戶之家屬\_\_\_\_\_君<sup>2</sup>，代表本家戶出席，並就上述同意事  
項行使表決權。

戶長： 簽章

戶籍地址<sup>3</sup>：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指派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此致

○○部落會議

編號：001<sup>4</sup>

指派日期 年 月 日

# 案件處理程序-委託出席

- ◆ 目的:提高出席率！保障未能出席行使同意權的族人權利
- ◆ 委託人：僅限原住民家戶代表
- ◆ 受委託人：僅限設籍在部落範圍內的成年原住民

參考範例 2-9：議決同意事項原住民家戶代表委託出席證明書

## ○○部落○年第○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原住民家戶代表委託出席證明書

○○部落○年○月○日召開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本人\_\_\_\_\_（委託人親自簽名）<sup>1</sup>為原住民家戶代表，因故未能親自出席，特委託本部落成年原住民（由委託人填寫）<sup>2</sup>出席；本人投票意願已載明於後已彌封之票樣，由受委託人代為投票。

### 【委託人基本資訊】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正面)

受託人\_\_\_\_\_（受託人親自簽名）<sup>3</sup>聲明：

本人確實受有前述委託，將忠實依委託人之意願代為投票，保證無偽造、變造、背信或其他違法情事，特此切結。

### 【受託人基本資訊】<sup>4</sup>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請蓋騎縫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雙面膠黏貼處	雙面膠黏貼處（彌封用）	雙面膠黏貼處
<b>委託出席投票票樣<sup>5</sup></b>		
本人針對○○○○（同意事項申請人），在○○○○地號等○筆土地， 興建○○○○○○○○之土地開發案， 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未勾選亦視為無意見）		

勾選後彌封

<sup>1</sup>務必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sup>2</sup>由委託人親書受委託人為「何人」以確認其受有委託之人別，受委託人以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內之成年原住民為限。  
<sup>3</sup>應由受託人親自簽名，確保受託人知悉若有任何違反民事或刑事法律之情事，將應負擔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  
<sup>4</sup>由受託人填寫自身相關資訊。  
<sup>5</sup>為確保委託人意願之真實表達，委託人應先行載明投票意願，於委託前先行彌封之，以符秘密投票原則。

參考範例 2-9：議決同意事項原住民家戶代表委託出席證明書

(背面)

# 為何可以委託出席

## 目的

保障原民家戶參與權利，兼顧維護各家戶主體性

## 法規

本辦法第19條，為原住民家戶代表**出席**方式之一

## 委託人

原住民家戶代表(原住民戶長or受戶長指派成年原住民家屬)

## 受託人

性質為「使者」，設籍於部落的成年原住民

## 其他注意事項

一戶僅能委託一人，一人也僅能受託一戶

# 同意事項部落會議程序

4 steps



記載於會議紀錄

## 召開

本辦法第18條

確認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未過半數，則流會。

## 議決

本辦法第19條

表決原則以投票不記名為之；經表決得改採舉手不記名

## 結果

單一關係部落：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過半數贊成  
多數關係部落：關係部落過半數通過，為同意

## 紀錄

本辦法第20條（應載明事項）

主持人會後15日內分送原住民家戶、申請人及公所，並於村里辦公處公布30日。

# 案件處理程序-部落會議程序

## 表決程序

◆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19條

◆原則以投票不記名為之，經表決得改採舉手不記名

##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者：現場投票

◆委託出席者：將委託人會議前彌封完畢的票樣投進票匭



Q:會議流程可以調整嗎?

→召集程序、投票資格、出席門檻、議決門檻等事項不得違反諮商同意辦法第2章所定程序



# 諮商同意程序—部落會議

## 部落會議程序

### 一. 確認成會

- 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
- 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

### 二. 開發者說明

- 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免

### 三. 出席者陳述

### 四. 開發者回應

- 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免

### 五. 表決

- 原則:投票不記名
- 出席過半數贊成通過

### 六. 散會

# 聯合召集

關係部落得聯合召集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第21條)

聯合後，原住民家戶數為「統合計算」

- 前提：各關係部落先行確認聯合召集之意願
- 召集人、主持人：各部落會議主席互推一人
- 全體原住民家戶過半數出席，出席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 召集方式、會議程序、議決方式、會議紀錄，準用本辦法第二章之程序



# 聯合召集

關係部落得聯合召集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 聯合後，原住民家戶數為「統合計算」



- 案例：關係部落A，全體原住民家戶數100戶；關係部落B，全體家戶數10戶
- 聯合召集的話議決門檻計算方式：A、B兩部落全體家戶數加總110戶，過半數家戶代表出席，起碼56戶出席，再經出席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起碼29戶贊成，議案通過。

# 案件處理程序-確認會議結果

## ◆ 如何確認本案是否取得同意？

1. 單一關係部落:過半數出席，過半數贊成

→同意

2. 多數關係部落:

① 皆單獨召集：過半數關係部落贊成

② 全部聯合召集：統合計算

◆ 確認程序符合諮商同意辦法第2章規定，  
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部落 函<sup>1</sup>

地址：000000 ○○縣○○鄉○○路 00 號  
聯絡人：○○○  
電話：XX-XXXXXX 傳真 XX-XXXXXX  
E-mail：[000000@mail.com.tw](mailto:000000@mail.com.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有關○○預計於○年○月至○年○月，在○○○○地號，興建○○○○○○○○之土地開發案<sup>2</sup>，本部落經○年○月○日召開部落會議決議通過／不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辦理。

二、隨函檢送部落會議紀錄 1 份。

正本：○○鄉公所、申請人○○○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縣政府、○○部落

正本：○○鄉公所、申請人○○○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縣政府、○○部落

○○部落





# 行政機關協力事項

## 本辦法第四章



### 協助會議業務

- 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項
- 同意事項→ 公所應協助
- 公共事項→ 公所得協助



### 協助經費支應

- 本辦法第30條第3項、第4項
- 所需經費，由公所支應
- 來源：基本設施維持費或規費



### 協助文書保存

- 本辦法第31條第1項
- 章程、會議紀錄、幹部決定，應送公所備查
- 公所應按部落各別造冊保存



### 協處陳情事項

- 本辦法第31條第2項
- 決議具「陳情」效力
- 依行政程序法第170至第173條妥處

# 案件處理程序-會議結果效力

同意事項部落會議

無效

本辦法第11條第2項：  
程序或方法違反本辦法規定或部落章程者，無效。

得補正

無瑕疵

本辦法第4條：  
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 案件處理程序-會議結果 (諮商通過)

## 屏東牡丹殯葬設施 公墓更新案

- ◆ 東源部落190戶，  
111戶出席，110戶  
贊成通過
- ◆ 解決當地溢葬、亂  
葬、景觀紊亂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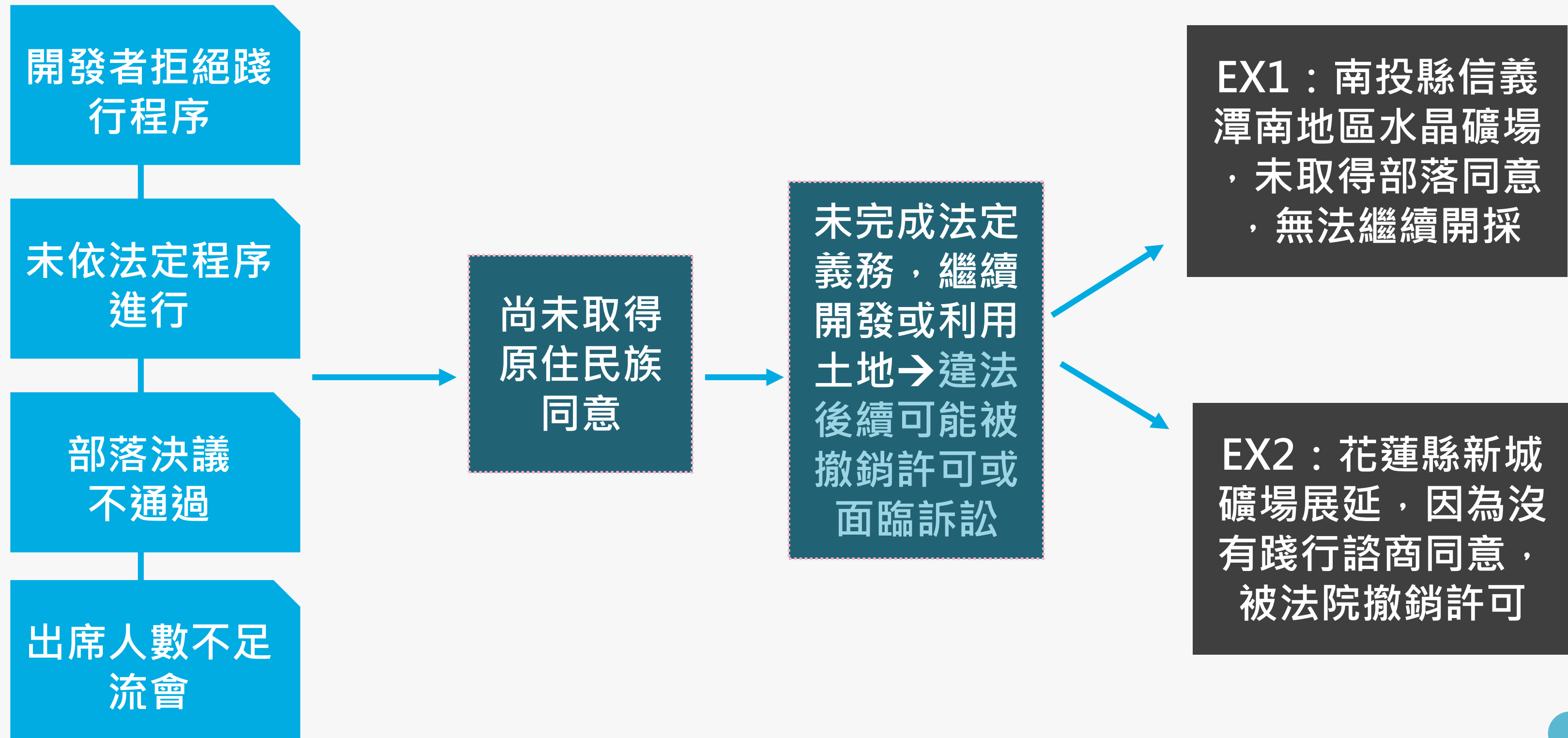
## 花蓮秀林欣欣水泥 申請礦業用地案

- ◆ 卡那岸部落49戶，  
44戶出席，29戶  
贊成通過
- ◆ 提供當地原住民就  
業機會、贊助部落  
節慶費用、設立獎  
學金

## 苗栗泰安錦水村山 河境溫泉開發案

- ◆ 砂埔鹿部落82戶，  
58戶出席，58戶贊  
成通過
- ◆ 提供當地原住民就  
業機會、採買部落  
農產品、贊助部落  
活動、設立獎學金

# 案件處理程序-會議結果(部落不同意)





# 同意事項部落會議流程圖

申請人向公所提出召集同意事項部落會議 ( §13 )

認定困難，本會認定

確認是否適用本法第21條 ( §13, 準用§3 )

視有無涉及其他法規所定原住民族同意權

適用

不適用

認定困難，本會認定

公所認定關係部落 ( §14 )

公布30日

部落會議主席召集

逾2個月未召集

代行召集 ( §15 )

前15日書面通知

召開議決同意事項之部落會議 ( §18 )

單一關係部落

多數關係部落

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  
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 ( §19 )

過半數關係部落通過，  
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 §4 )

#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程序審查表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程序審查表

一、書面資料檢核表

類別	法規依據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召集階段	第 13 條	1. 申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之書面（申請日：_____）			
	第 13 條	2. 公所認定關係部落之公函及其公告資訊（函文字號：_____）			
	第 13 條	3. 公所書面通知關係部落會議主席之公文（函文字號：_____）			
	第 16 條	4. 申請人彙整意見之書面送公所備查（寄送日：_____）			
	第 17 條	5. 公所書面向戶所申請原住民家戶清冊（函文字號：_____）			
	第 17 條	6. 議決同意事項之開會通知單（寄送日：_____）			
	第 17 條	7. 公所公告會議通知書、關係部落原住民家戶清冊、同意事項文件、意見蒐集結果（公告日：_____）			
會議階段	第 20 條	8. 部落會議原住民家戶簽到表、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寄送日：_____）			
	第 20 條	9. 上開文書之公布作業（公告日：_____）			

二、踐行程序審核表

類別	法規依據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召集階段	第 13 條	申請人依法提出申請			
	第 13 條	公所依法認定關係部落並公告 30 日			
	第 16 條	申請人彙整意見並於會議前 20 日送公所備查			
	第 17 條	原住民家戶名冊造具日，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相同			
	第 17 條	會議通知書召集前 15 日發送			
	第 17 條	公所會議前 10 日公告會議通知書、關係部落原住民家戶清冊、同意事項文件、意見蒐集結果等文件			
	會議階段	第 19 條	全體家戶過半數出席，出席過半數贊成		
審核結果	行政程序法 第 43 條	是否核符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2 章規定，取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原住民族同意			

# 諮商同意程序常見問答

## 家戶數要怎麼計算？

申請人提出申請當日為造冊基準日，一家戶一代表，如果遇到同址分戶，則以戶號為準。(諮商同意辦法第2條第6款)

## 如何計算過半數出席？

依照本辦法第19條，出席方式包含「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  
出席人數=親自出席+書面委託出席。(諮商同意辦法第19條)

## 公所要求戶所提供原住民族家戶名冊，是否違反個資法？

依內政部105.8.5台內戶字第1054281061號函。  
符合個資法，正當合理使用



# 諮商同意程序常見問答



## 投票資格有限定設籍一定期間以上嗎？

沒有。只要「設籍在部落」、「成年」、「原住民戶長或受戶長指派」即可代表該戶出席投票。

## 如何確認個人有無投票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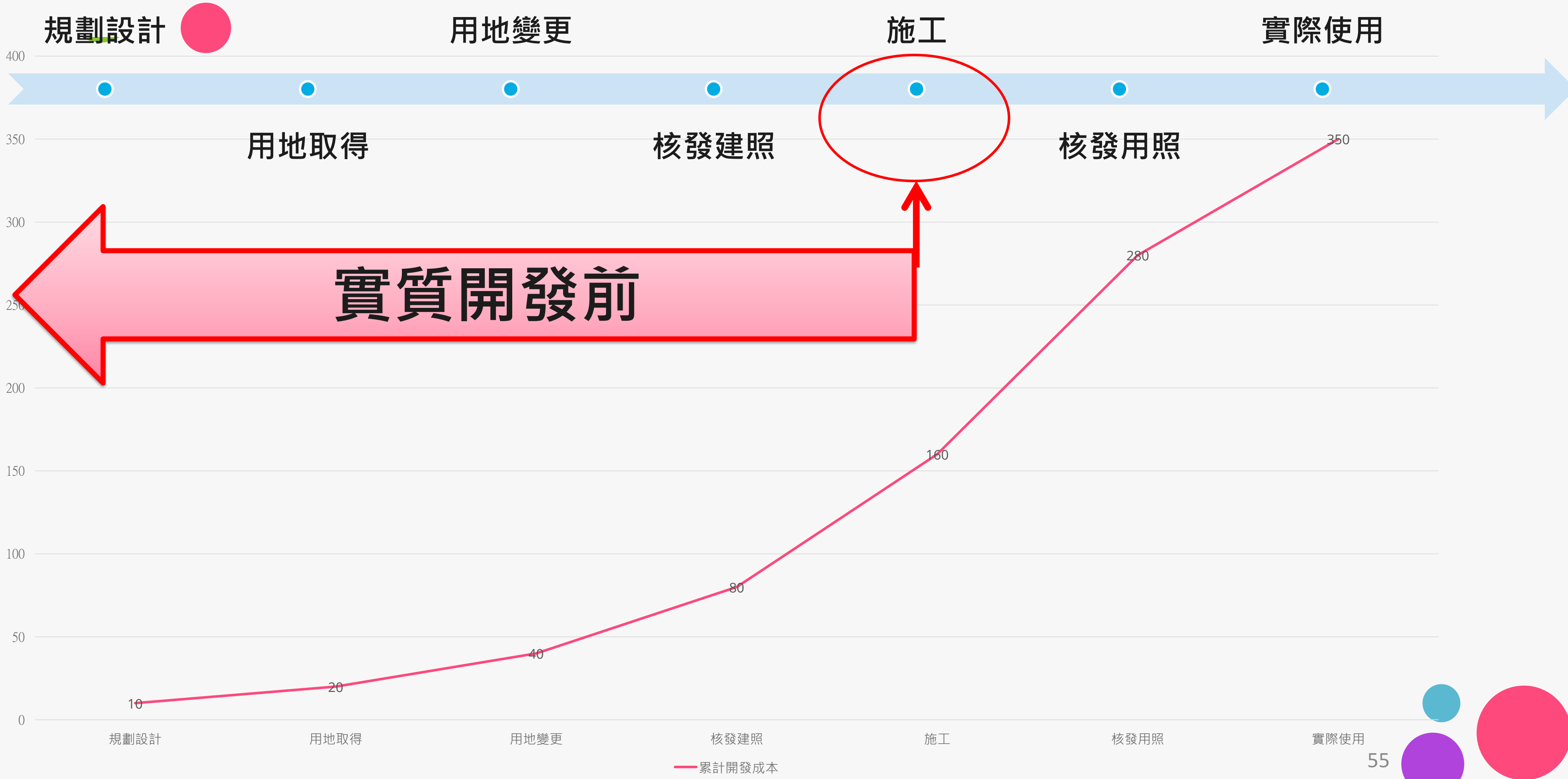
可請出席人員於會議當日攜帶「戶籍謄本」或「身分證」確認資格。

## 為什麼諮商同意辦法沒有處罰規定？

罰則須由法律明文規定；如部落會議程序有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並經法院或其他機關確認，依本辦法第11條，該次部落會議即可認定無效。



# 何時執行諮商同意程序????



# 常見疑問

## 諮商同意辦法第13條

內部規劃、自辦說明會、逐戶拜訪、製發文宣、新聞...

程序之開始

公所通知並公告  
認定結果

申請人依法向  
公所提出申請

🔍 部落開會決議反對，效力如何？

💡 未確認個案關係部落前，部落自行開會作成決議，非同意權行使，僅為該部落對個案之態度及傾向

🔍 未公告關係部落，部落議決通過？

💡 為關係部落+依法議決→得補正  
非關係部落→申請人尚未取得同意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 原民會諮商同意專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民族法制科  
02-89953690